

嘉義市 113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進階專業回饋人才培訓專業回饋實務探討研習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教育部補助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。
- (二) 嘉義市 113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。
- (三) 嘉義市 113 學年度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為配合十二年國教課綱推動，培訓教師專業回饋人才，建立教師教學觀察基本概念。
- (二) 協助教師瞭解專業發展推動理念。
- (三) 藉由教師同儕專業對話互動與輔導、自我省思，提升教師階專業人才知能、公開授課及專業回饋能力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
- (二) 主辦單位：嘉義市政府。
- (三) 承辦單位：嘉義市教專中心。
- (四) 協辦單位：嘉義市宣信國小、崇文國小。

四、研習辦理場次、日期及地點：

- (一) 日期：114 年 4 月 17 日(週四)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。
- (二) 地點：本市崇文國小志道樓(第一會議室)。
- (三) 報名方式：採網路報名，參加研習活動教師請務必於研習一周前至「全國在職進修網」(<https://www2.inservice.edu.tw/>)完成報名，課程代碼：4984615。

五、參加對象：研習時仍為高中職、國中、國小正式教師，且 112 或 113 學年度完成 12 小時專業回饋人才進階實體研習課程者。

六、研習內容：共 12 小時

時間	課程內容	時數	講師
08:30~09:00	報到		
09:00~12:00	2-4 專業回饋實務探討	3	嘉大附小 陳佳萍 主任
12:00-12:30	綜合座談		
12:30~13:30	午餐		
13:30~16:30	2-4 專業回饋實務探討	3	嘉大附小 陳佳萍 主任
16:30~	賦歸		

七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參與本研習人員以公（差）假登記，依規定取得 6 小時研習時數。
- (二) 擔任本計畫講師、工作人員以及學員於研習期間准予公假前往。
- (三) 課程如有調整另於本市教育處網站公告通知。